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014年1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华拓进行了财务审计。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及现有的业务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意见：

上会事务所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聘请上会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上会事务所有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2013年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事务所。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